

证券代码：837503 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4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03	新特电气	2021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、殷锡迷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6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1-006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新华都

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段婷婷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5577061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